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独立、勤勉、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主要围绕董事会决策科学化、内部控制规范化及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核心要务开展工作。现将我在 2025 年度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赵定涛，男，195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毕业。曾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现任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我严格遵守独立董事的职责规范，亲自出席所有会议，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文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凭借自身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客观、审慎、独立地审议并表决，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次 数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赵定涛	8	8	2	0	0	3

（二）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 3 个专门委员会，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3 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我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相关议事规则，亲自参加了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就公司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机构审计工作、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和董事、高管薪酬、设立下属子公司等重大事项的专项会议，发挥了专业把关作用，认真审议相关事项并提交董事会，保证决策的科学性，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025 年公司召开了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基于对相关材料的充分了解，审慎地作出了独立且客观的决策。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均按时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针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均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主动向公司了解相关背景情况，并根据实际需要要求公司补充说明材料；同时，就议案涉及的执行等相关问题提出了针对性建议。经审慎判断，本人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的召集与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公司重大经营事项亦已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未行使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特定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职权。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认真听取管理层汇报，主动获取相关材料，同时高度关注公司发布的各类通讯信息，以确保对公司运营动态全面而深入掌握。除参加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外，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还通过现场考察、电话、网站等多种途径全面了解、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内控规范体系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及时传导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主动提醒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相关风险管控措施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全力配合本人行使职权，定期通报运营情况，提供文件资料等，并向本人发送董监高通讯，涵盖政策咨询、监管动态、履职规范及辖区监管通报等学习内容，充分保障本人的知情权。公司还安排了证监局、上交所等机构组织的学习活动，并协助本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进行了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关联交易开展的必要性、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规则公允性基础上作出了独立判断，认为关联交易计划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认为：2025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

和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整体可控。公司不曾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以及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违规担保。

2025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资行为，亦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董事提名、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召开会议审议了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宜，核查了考核指标的适用性及具体执行过程，认为绩效考核标准明确清晰，考核结果客观反映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薪酬发放亦严格遵循公司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五）利润分配情况

2025年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本人认为该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六）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已对公司拟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预先审核。基于对该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以及上一年度履职情况的全面评估，认为其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与服务质量，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各项承诺事项均得以严格遵守，承诺事项履行过程中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2025年，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4次、临时公告52个。我对公司2025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我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检查和自我评价，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虽存在个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但不影响实现控制目标，对财务报告目标没有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未发生任何违反诚信义务及勤勉义务的情形。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信息披露工作规范有序，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

2026年，本人将继续坚守独立客观立场，积极参加各类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以下无正文，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 定 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Dingta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